

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海师实函〔2024〕07号

关于开展实验室各类用气安全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,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用气风险,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,根据琼教安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系统用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琼安委办〔2024〕51号)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现开展全校实验室各类用气安全专项检查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内容

(一)开展起底摸排行动,摸清各相关单位储存和使用气体底数,健全用气台账。

(二)排查气体使用安全隐患,不同性质气体是否混合存放,气瓶阀等关键设施是否安全状态,是否建立健全使用气体安全操作规程,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,是否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。

(三)开展安全用气宣传警示教育,是否利用微信等载体,推送各类用气安全提示,普及各类气体安全使用常识和应急处置知识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信息填报（5月10日-5月17日）

各实验室（包含长期无人进入的实验室）负责人请于5月17日前，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中以实验室为单位录入气瓶相关信息，包括：气瓶名称（例如液氮气瓶、乙炔气瓶等）、气瓶类型（易燃气体、毒性气体等）、气瓶规格、数量等信息，不得漏报，隐瞒不报。录入操作详见《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操作手册》（附件2）中的“三、安全隐患管理”。

（二）学院自查自纠（5月20日-5月31日）

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中“9.6实验气体管理”及气瓶检查规范样式（学校检查中常见问题的整改标准）（附件3），有气瓶的单位于5月31日前须完成所属实验室（包含长期无人进入的实验室）各类用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检查过程要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应立行立改；对无法整改的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，责任到人。检查时，请借助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工作，以实现检查过程留痕。

（三）学校检查（6月1日-6月14日）

校安全督导组将于6月1日至6月14日对使用各类用气的相关单位进行专项督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，以“零事故”为目标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安全第一”的方针，以实验室各类用气专项检查为契机，全面、系统、彻底地排查整治实验室安

全隐患和薄弱环节，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度，建立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强化师生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，杜绝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学校广大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。

(二)本次专项检查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，但需借助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工作。在检查或系统操作过程中，有问题请联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。

联系人：吴伟 电话：18976210803

- 附件：1.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系统用气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的通知
2. 学院管理人员安全检查操作手册
3. 气瓶检查规范样式(学校检查中常见问题的整 改标准)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2024年5月10日